附件 3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政府督查室

牵头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政府应急办

负责督导各区县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修编工作；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市发展改革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区县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编制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督促各区县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及各区县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市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市及各区县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督促各区县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的渣土车、排放黑烟等不达标车辆和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车辆;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市财政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市国土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区县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督促各区县落实建筑工地和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力保障；负责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督导各区县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审查各区县机动车限行方案，配合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市重污染天

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市卫生计生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市及各区县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市及各区县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市环保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区县落实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区县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市城管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市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联合市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并督导检查和落实；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淄博日报社、淄博市广播电视台、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6日印发